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规划资源发〔2024〕2号

区规划资源局 2023 年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规划资源局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围绕长宁区奋力打造“四力四城”的总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作用，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战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高起点编制规划、高标准保护历史风貌，高质量利用土地，努力在新征程上推动长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

一、坚持规划统筹引领，持续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规划编制研究。开展《长宁区单元规划》实施评估，通过跟踪发展规模、生活品质、生态环境、文化风貌及综合交通等 5 大类 12 项指标，对长宁区空间格局构建情况、“两翼三心三带”中重点规划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并提出对策建议。

（二）优化资源要素保障。一是优先落实重点项目。围绕 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农商行地块土地收储、出让和控规调整。通过年内完成土地收储出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二是有序推进土地收储出让。编制完成长宁区 2023 年度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强化国土资源高质量利用。

（三）推动存量资源转型。一是推进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深化实施。与地产虹桥集团共商推进方案，推动国展中心城市更新项目顺利进入到实施阶段。二是推进市属国企存量土地资源盘活。按照市规划资源局工作安排，结合资源特征和区域发展战略，区企共商转型方案，分步推进、有序实施。

二、坚持人民城市理念，倾力创造社区高品质生活

（一）优化养老、基础教育、环卫等布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对照全区公服设施现状和需求，结合“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规划，挖掘潜在资源，优化公服设施空间布局。优化综合为老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养老设施缺口；开展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评估及更新潜力研究，把握人口的变化发展趋势，统筹优化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开展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支撑保障长宁区提升环境卫生设施服务管理水平。

（二）优化步行交通系统。完成海粟绿地二层步廊项目实施深化，通过构建地上步廊系统，实现天山公园、海粟绿地、文化大厦、刘海粟美术馆与轨交站点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促进两个公园绿地的交流互动，推进区域设施的互联互通，

提升区域空间品质。

（三）推动优秀历史建筑、文保单位信息梳理。推进长宁区优秀历史建筑研究。对长宁区范围内 1-5 批的优秀历史建筑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为后续开展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道路等活化利用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规划指引。

（四）举办 2023 年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长宁区实践案例展。举办新一轮上海城市空间艺术季活动，以“宜居之城”为主题，重点展示长宁区近年在生态绿道、城市公园更新提升、社区生境花园等方面取得的社会效应和生态效应。

（五）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相关工作。推进剩余零星的旧改项目，对小梁薄板项目，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及周边相邻关系一地一策研究实施方案，开展历史建筑甄别工作。做好非成套房屋产证登记，完成 4 个小区的产证登记条件核验。

（六）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和公示。认真开展电梯加装的协调和指导工作，与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加强沟通协调，挖掘破题路径，探索形成平层入户电梯、外扩走廊共享电梯等长宁特色方案并推广。

三、坚持优化审批服务，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全面落实审改要求。搭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平台，设置提醒机制，按条线落实今年市规划资源局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开展网办率数据分析工作，将相关事项纳入网办率（全程）统计。

（二）试点“一证多验”分栋验收。试点将“一证多验”

分栋验收适用范围扩大至经济楼宇项目，核发全市首张经济楼宇项目单体建筑分栋验收《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合格证》，助力区重点经济载体仙霞街道 158 街坊项目更快更早竣工，方便社区商业设施建筑尽早开展装修及招商运营。

（三）扩大多测合一范围。在竣工验收阶段，严格要求建设单位上传包含房产测绘数据的完整多测合一报告。对于不涉及公摊、功能单一的文教体卫项目，严格落实测算合一。同时，进一步扩大多测合一范围至市政类项目，完成协和路拓宽市政线性工程“多测合一”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四）推进用地清单制改革。梳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要求、区域评估结果和用地现状普查情况形成一张涵盖建设全方面的用地清单，实现手续前移，避免重复论证，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切实为企业减时限、降成本。

（五）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完善信息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原有支付途径，税费和登记费前台一次缴纳，后台自动分清入账，受理办结了全市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模式下的第一本产证，在全市率先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

（六）建立“办不成事专窗”服务特殊人群。为解决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存在“办不好”“办不全”的问题，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窗口设立“办不成事”登记服务专窗，直面企业、群众的办事诉求，畅通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的渠道。

四、坚持全过程监督管理，有力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一）加强项目监管。做好建设项目的开工验线和批后

监管工作，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在建项目底数，实时掌握在建工程项目的信息、位置、进度等相关内容。

（二）做好规划资源执法工作。坚持教罚结合原则，开展规划、土地、城建档案、地名、地矿、测绘（地图）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查处工作。明确不规范地图的处理口径，优化地图执法方式。认真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做好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三）做好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持续做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对我区 61 幅出让、划拨供应的建设用地的地价缴付、土地交付、开发建设、结案验收等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四）强化法治建设。加强规划资源领域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分析研究，做好应诉答辩及有关答复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指导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五、坚持高质量党建，凝心聚力护航城区发展

（一）推进党的政治建设走深走实。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引导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修订党组议事规则和集体决策制度，推进党组议事决策程序更加规范、民主、科学。三是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等重要学习内容，开展形式多样、覆盖全面的系列学习。

（二）牢牢把握总体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区规划资源局党组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强化理论学习贯穿始终，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正面、反面案例，总结经验启示和原因教训。聚焦巡视巡察等专项工作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目标、时限，定期更新整改措施及推进情况，及时销号。

（三）夯实基层组织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一是严格落实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在规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二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开展“三会一课”，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电影党课、现场观展等学习活动，组织参观 2023 上海基础设施品质提升设计成果展、开展“党建引领，业务交流”活动。三是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参加区建管系统中心组扩大学习、“红色建管”党课，推荐 2 名入党发展对象参加短期培训班并完成学习考试任务。规范党员发展各环节工作，全年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备案 4 人，预备党员接收预审审查 2 人，预备党员转正 2 人。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